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牟发改价格〔2024〕1号

关于牟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费标准 调整的批复

牟定县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牟定县公共租赁住房费用收取标准调整备案的报告》收悉，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2〕14号）、《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分级核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2023年7月11日印发）和《牟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及牟定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牟定县城区公租房包含龙池北路小区、中清路小区、惠民小区、廉审路小区、化湖南路小区、万寿路小区、红坡脚小区、汇金水岸、牟定一中（中清路小区48套）、县医院公租房、县中医院公租房，公租房租金标准由2.5元/平方米/月调整为3.2元/平方米/月；保障房租金标准由原3.6元/平方米/月调整为4.5元/平方米/月，红坡头保障性住房、思源中学公租房价格不作调整。

2.乡镇所在地公租房租金由1元/平方米/月调整为1.5元/平方米/月（包括江坡乡政府、新桥镇政府、安乐乡政府、戍街乡政府、凤屯镇政府、蟠猫乡政府、青龙中学、高平中学、马厂中学公租房）。

3.廉租房租金为1元/平方米/月不做调整，按原文件执行。

4.以上租金标准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车位占用费、水电费等，需按相关规定另行缴纳费用。除以上收费外，你公司不得再收取其它的费用。

5.接文后，请你公司认真做好收费前各项宣传解释工作，并将收费项目、标准在小区醒目位置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本文执行时间从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8日

抄送：中共牟定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